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过认真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了解公司关于上述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并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楠 卢锐 吕巍

2016年8月12日